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 于浩輯



1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翔翀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 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111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一冊目錄

淮南鹽法紀略（清）方濬頤等纂

卷九

卷十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清）項晉蕃編

序

總目

卷一

卷二

卷九	一
卷十	一九一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清）項晉蕃編	二九九
序	三〇三
總目	三〇七
卷一	五〇一
卷二	五〇一

淮南鹽法紀畧

卷九

課釐奏報

奏報咸豐五年抽稅錢文二摺

奏報咸豐六年抽稅錢文摺

奏報咸豐七年上半抽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七年下半課稅銀錢片摺

奏報咸豐八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八年下半課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九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九年下半至同治元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並清單

奏報同治元年下半課釐銀錢摺

奏報同治二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二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三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三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四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四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五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六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六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七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七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八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八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督鹽院怡 奏報咸豐五年抽稅錢文二摺

竊查淮南暫行試辦就場抽稅分別岸鹽食鹽前經
奏奉部覆准行並令按兩月一次奏報當經行司遵
照茲據兼署兩淮鹽運使郭沛霖詳稱查抽稅一事
於咸豐四年八月詳請具奏一面飭場試辦嗣奉部
駁停止本年二月始奉覆奏部覆准行是各場奉文
先後不一今計自試辦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通州
分司所屬豐利等九場共報抽岸鹽正稅錢四千二
百二千四百七十二文食鹽正稅錢八千九百三十

六千四百十五文泰州分司所屬富安等十一場共
報抽岸鹽正稅錢七千七百八十五千四百九十二
文食鹽正稅錢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千八十五文
又上年四月先行試辦抽釐旋即停止截數後泰州
分司解繳食鹽抽釐錢一千二百七十七千二百八
十七文設卡抽稅解繳錢一千六百六十九千三百
四文總共報抽稅錢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千五十
五文內於上年年終冊報過錢九十六百三十四千
三百五十一文今截至本年底止造報錢四萬

二千五百十八千七百四文內除解過揚州糧臺軍
需及江甯兵餉共錢二萬八千四百十二千二百六
十六文仍存錢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千七百八十九
文應請彙俟續收稅錢一併起解兵餉軍需等情據
此奴才覆核無異除將送到清冊咨明戶部查照外
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五年十月十九日拜發十一月二十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竊查淮南暫行試辦就場抽稅分別岸鹽食鹽前經

奏奉部覆准行當經行司遵照在案茲據兼署兩淮
鹽運使郭沛霖詳稱查淮南鹽務因引地梗阻遵奉
部議暫行試辦設廠抽稅之法於無可措手之中作
暫時權宜之計除自試辦起截至上年七月止據通
泰兩屬各場報抽稅錢業經造報在案茲自上年八
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通屬各場稟報共抽岸鹽正
稅錢二千四百五十六千六十九文又食鹽正稅錢
三千八百五千九百五文泰屬各場稟報共抽岸鹽
正稅錢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千八百四十文又食

鹽正稅錢九千二百十九千四百九十八文總共報
收正稅錢三萬四百四十五千三百十二文連前存
正稅共錢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內除
先後解過江甯兵餉案內錢四萬一千二百千文又
江北大營糧臺軍需錢一萬千文按照各場摺報實
該存正稅錢二千九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容俟彙
同續報正稅趕緊催提解濟軍餉等情開冊詳請奏
咨前來 奴才覆核無異除將送到清冊咨送戶部查
核外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六年四月初八日拜發五月初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怡 奏報咸豐六年抽稅錢文摺

案查淮南試辦就場抽稅原經奏明將徵解錢數每屆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因上年正二兩月場河水淺販稀抽稅無幾三四月等月雨澤愆期亢旱異常鹽船不能出場稅錢更形短絀是以六月造報屆期未能辦理又經奏明統俟年終彙報在案伏查上年八月中旬以後始得雨澤通屬各場地處裹上河水勢旋長旋消鹽船仍難行運泰屬各場地處裹下河稍通舟楫節經運司嚴飭分司場卡各員認真

整頓以速補遲無如場窳因久旱土燥滷氣不升兼之蕩草稀少迨至霜降以後鹽花歸土產鹽不能湧旺加以東壩以上賊踪靡定販戶仍屬寥寥抽稅仍無起色茲自咸豐六年正月起到年底止通屬各場報收岸鹽正稅錢一千二百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四文又食鹽正稅錢三千一百五十二千七百五十五泰屬各場報收岸鹽正稅錢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千四百四十二文又食鹽正稅錢五千五百七十三千一百三十二文共報收岸食正稅錢二萬七千九

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八文又上年春間高淳設立
卡局旋因賊擾東壩停止該卡補收正稅錢一千二
百二十四千二百六十八文內據解銀四百九十九
兩一錢三分應遵原案以銀一兩合制錢二千文該
錢九百九十八千二百六十文解存常州府庫計解
運司衙門錢二百二十六千八文又江南奉設鹽釐
總局補收正稅錢一千五百五千一百二十文亦存
常州府庫總共收正稅錢三萬六百六十二千二百
五十六文連五年年底止截存正稅錢二千九百八